

朴槿惠搬出青瓦台

韩联社报道，遭弹劾并被解除总统职务的朴槿惠12日晚上搬出韩国总统府青瓦台，回到她的私宅。

韩国宪法法院10日宣布赞成弹劾朴槿惠，立即解除其总统职务。判决下达后，她理应搬离青瓦台。然而，朴槿惠没有立即搬走，引发在野党阵营不满。

朴槿惠的私宅位于首尔三成洞，建于1983年，内部设施较为陈旧，需要维修。自1990年起入住青瓦台前，朴槿惠一直居住在那里。朴槿惠的一名幕僚表示，此处私宅采暖锅炉年久失修，因此朴槿惠继续住在青瓦台实属无可奈何。

奈何。

朴槿惠原计划明年2月对私宅进行维修，但因提前下台没有来得及施工。宪法法院宣判后，各种维修工作匆忙进行。

青瓦台相关人士先前透露，采暖锅炉目前已经修好，墙纸更换工作也将于12日完成。届时，此处私宅内的基本生活设施将准备就绪。

宪法法院宣判后，朴槿惠一直保持沉默，未对这一结果表态。朴槿惠一名身边人接受韩联社采访时透露，宪法法院8名法官一致同意弹劾案后，朴槿惠受到巨大的精神打击，需要时间平复心情。

据新华社

荷兰政府禁止土耳其外长班机在荷降落

荷兰政府11日宣布，禁止土耳其外交部长梅夫吕特·恰武什奥卢的班机在荷兰降落。

恰武什奥卢原定在鹿特丹参加集会并发表演讲，呼吁生活在荷兰的土耳其选民支持将土耳其政体从议会制改为总统制。

荷兰政府发表声明说：“土耳其公开呼吁拥有土耳其和荷兰双重国籍的人参加鹿特丹集会，这给荷兰公共安全造成了威胁。”

土耳其定于4月16日就修宪草案举行公投。如果修宪草案获得通过，土耳其将从议会制改为总统制，从宪法上赋予总统实权。荷兰政府业已多次表态，不欢迎土耳其官员前来荷兰为土耳其公投举行政治活动。

荷兰首相马克·吕特9日出席欧盟会议时说，荷方已向土方释放最强烈信号。“我们告诉北约盟友的外长(恰武什奥卢)，‘我们知道你要来荷兰，但是请别来！’假如你执意要来，我们不会给予任何支持。”

荷兰外交大臣贝尔特·孔德尔斯也表示，荷兰政府必须对荷兰的秩序和安全负责，土耳其官员到荷兰为土耳其公投造势乃不受欢迎之举，荷方不会提供合作。

根据荷兰中央统计局的数据，荷兰全国1700万人口中有130万人拥有双重或多重国籍，其中31万人拥有土耳其国籍。

针对荷兰不许土耳其外长恰武什奥卢飞机着陆一事，恰武什奥卢11日说，荷兰的决定“从各个角度而言都是丑闻”。土最大反对党领导人则表示，土有权对荷兰采取制裁措施。

恰武什奥卢当天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对媒体说，荷兰政府的举动“不可接受”而且“不会得到回应”，是在土耳其即将举行的修宪公投中“明显”选边站队。他说，“这是外交上最为极端的时刻”。

尽管反对土耳其转向总统制，但土最大反对党共和人民党领导人克勒奇达若奥卢也指责荷兰政府的决定“错误”，表示土方有权“采取各种制裁措施”。

11日晚，在土耳其首都安卡拉，数百名土耳其民众高举国旗，在荷兰驻土耳其大使馆外举行抗议活动。

据新华社

洒红节

3月12日，人们在印度北方邦沃林达文庆祝洒红节。

一年一度的洒红节是印度最重要的节日之一。人们互相抛洒花瓣和彩色粉末，迎接春天到来。

新华社发



英国最早14日启动“脱欧”程序

英国“脱欧”事务大臣戴维·戴维斯12日通过英国媒体呼吁，议会下院13日应拒绝批准“脱欧”法案修正案，并将该法案再次送交议会上院表决。如果上院通过表决，意味着英首相特雷莎·梅最早将于14日宣布启动“脱欧”程序。

英国议会上院本月早些时候拒绝批准“脱欧”法案，并要求政府在法案中加入“保障在英居留欧

盟公民权利”和“保证议会对英国在何种情况下能够‘脱欧’拥有更大决定权”这两条修正案。

2月8日，英国议会下院投票正式通过政府提交的简短“脱欧”法案，该法案寻求议会批准政府如期启动《里斯本条约》第50条，正式启动“脱欧”。英国政府此前表示，将在3月底前启动“脱欧”程序。

据新华社

电子证据效力不足 专利侵权被判败诉

本报讯(记者 王元卓 通讯员 王虎羽 洪婧) 一家照明公司申请了LED灯具外观设计专利并获得了授权。可是后来，该照明公司发现宁波一家科技公司在网上公开销售涉嫌侵权的LED灯，于是这家照明公司将科技公司以侵害专利权告上了法庭。目前，照明公司胜诉。

2015年4月，照明公司对被告某科技公司在其公司网站上公开销售、许诺销售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侵权产品页面以及购买的产品实物进行了公证证据保全。同年6月，照明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定科技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在报纸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但是被告科技公司辩称，他们在专利申请日前已做好制造涉案产品的准备，并实际开始销售。而且他们在原告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将涉案产品在第十四届灯饰展览会予以展示，由于公开展示，该设计已被国内外公知，不构成对本案专利的侵害。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公开开庭审理。审理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两者构成相似，被诉侵权设计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告虽提供了电子版的设计图纸、展会数码照片、客户转发的电子邮件等电子证据佐证其抗辩理由，但鉴于电子证据容易被伪造、篡改的特质，仅凭上述证据法院难以核实其真实性，且经释明被告亦未提交相应的补强证据，未能提供充足证据支持其现有设计抗辩及先用权抗辩；《公证书》证实了原告许诺销售和被告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被告在庭审中亦明确承认被诉侵权产品系其制造，并认可存有专门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模具。故依法于2016年3月判决被告停止侵害原告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落入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LED灯，销毁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6万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点评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马洪：

随着电子科技的迅猛发展，电子证据频频亮相于知识产权诉讼中，不仅冲击着传统的证据制度，也挑战着诸多主体对电子证据的审查和判断。在此，提醒注意以下事项：

1. 谨慎否定电子证据效力的合法性。鉴于民事诉讼鼓励当事人自行搜集证据、充分展开辩论、自由处分权利的特质，对于证据合法性问题所持的态度应当保持谨慎，除非是以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方式侵犯他人的重大权益，一般不因合法性问题排除证据的效力。

2. 全面判断电子证据效力的真实性。首先应当考虑到电子证据的外观隐蔽性、物理脆弱性、易篡改性、可修复性等特质，积极借助司法鉴定等机制来确定证据是否真实可靠；另一方面又要恪守平等原则，非歧视性地对待电子证据与其他传统证据形式，避免片面加重举证负担；还应当结合电子证据的形成、存储、传送、收集方式以及证据本身是否完整等因素判断其真实性。

3. 综合判断电子证据效力的证明力。一般考虑涉案电子证据有无其他证据相互印证，能否通过鉴定确定形成日期及是否修改过、是否经过公证，是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制作还是为诉讼目的制作，由中立方还是利益相关方保存等因素，做出相应的判断。此外，在未经公证或者公证程序存在瑕疵、公证内容不够准确等情形下，电子证据一般不能直接、单独地证明案件事实，而应与其他证据结合在一起，以证据体系的方式证明案件事实。

4. 通过多元化方式固定电子证据。电子证据的取证难度高于传统证据，鉴别的复杂性程度更大，也更倾向于依赖专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因此，可以通过申请司法鉴定、进行公证保全等方式，固定相应证据，并提升其证明力。必要时，还可申请法院调查取证，充分确保信息对称，避免证据的实际掌控人隐匿、篡改或销毁相应证据，从而更好地还原案件事实真相，促进司法公正的实现。

知识产权小贴士：

电子证据，是指以电子形式存在，用作证据使用的一切材料及其派生物，或者说借助电子技术或电子设备而形成的一切证据。对电子证据效力的认定和判断，需综合考量其合法性、真实性与证明力。当事人亦可采取多元化的方式对其进行固定。